

## 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表 (2015年-2017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云南省民政厅2015-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补助项目(福彩公益金)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		
中期目标			1. 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,通过2015-2017年安排的福彩公益金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养老福利机构66个、农村敬老院136个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98个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75个、老年活动场所135个。且建设项目按照批复实际完工率、完工及时性达90%,建设内容达标率、验收合格率达100%。 2. 建成项目得以充分利用,投入使用率达80%; 3. 根据各地养老服务供给需求及规划,有效提供种类多样、服务质量达标的养老服务,满足规划内老年人的养老需求。 4. 保障人才队伍建设,推动形成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,推动服务机构、管理模式改革,确保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的可持续发展。 5.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90%。		
2015年度目标			1. 通过2015安排的福彩公益金新建、改扩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2个,农村敬老院28个,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61个,老年活动场所建设47个。且建设项目按照批复实际完工率、完工及时性达90%,建设内容达标率、验收合格率均达100%。 2. 建成项目得以充分利用,投入使用率达80%; 3. 根据各地养老服务供给需求及规划,有效提供种类多样、服务质量达标的养老服务,满足规划内老年人的养老需求。 4. 保障人才队伍建设,推动形成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,推动服务机构、管理模式改革,确保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的可持续发展。 5.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90%。		
2016年度目标			1. 通过2016安排的福彩公益金新建、改扩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4个,农村敬老院70个,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63个,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57个,老年活动场所建设60个。且建设项目按照批复实际完工率、完工及时性达90%,建设内容达标率、验收合格率均达100%。 2. 建成项目得以充分利用,投入使用率达80%; 3. 根据各地养老服务供给需求及规划,有效提供种类多样、服务质量达标的养老服务,满足规划内老年人的养老需求。 4. 保障人才队伍建设,推动形成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,推动服务机构、管理模式改革,确保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的可持续发展。 5.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90%。		
2017年度目标			1. 通过2017安排的福彩公益金新建、改扩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个,农村敬老院38个,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71个,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18个,老年活动场所建设28个。且建设项目按照批复实际完工率、完工及时性达90%,建设内容达标率、验收合格率达100%。 2. 建成项目得以充分利用,投入使用率达80%; 3. 根据各地养老服务供给需求及规划,有效提供种类多样、服务质量达标的养老服务,满足规划内老年人的养老需求。 4. 保障人才队伍建设,推动形成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,推动服务机构、管理模式改革,确保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的可持续发展。 5.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90%。		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说明	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中期指标			2015年-2017年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完工率	90%	评价要点: 实际完工率=(截止评价日完工项目数/截止评价日开工项目)×100%。	预算(申报)批复材料
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说明	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内容达标率	100%	评价要点： 建设内容达标率=（按照审批内容建设的项目数量/完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 按照审批内容建设的项目：指按照项目申报、批复的建设内容（如面积、床位数等），严格进行建设的项目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评价要点： 验收合格率=（质量验收合格的完工项目数/完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 如完工投入使用项目未进行验收，本指标不得分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	时效指标	投入使用率	90%	评价要点： 投入使用率=（完工按计划投入使用的项目数量/完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	预算批复材料
		完工及时性	90%	评价要点： 及时完工率=（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建设完工项目数/开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能力	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需求	评价要点： 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能否满足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文化、休闲娱乐、助餐助急等服务。 ②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不得少于50%； ③农村敬老院按照不低于总床位数10%的比例设置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床位。	《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
		床位利用率	80%	评价要点： 床位利用率=床位利用数量/床位总量×100%。 床位利用数量：截至评价日，正在使用的床位。 床位总量：截至评价日，已完工的床位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		正常运营	正常运营	评价要点： 正常运营比例=（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数量/完工投入使用养老机构数量） “正常运营”：辖区内投入使用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平均运营天数均不少于175天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才队伍建设	人员配置达标	评价要点： 人员配置： ①农村敬老院管护人员数与实际入住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:10；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与失能、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得低于1:3； 公建公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1至2名专职工作人员。 ②培育社会养老服务志愿队伍程度。	《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
	公众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评价要点： 满意度调查结果： 优（满意度≥90%）； 良（80%≤满意度<90%）； 中（70%≤满意度<80%）； 差（满意度<70%）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		指标说明	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效益指标	公众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90%			评价要点： 满意度调查结果： 优（满意度≥90%）； 良（80%≤满意度<90%）； 中（70%≤满意度<80%）； 差（满意度<70%）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		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	90%			评价要点： 满意度调查结果： 优（满意度≥90%）； 良（80%≤满意度<90%）； 中（70%≤满意度<80%）； 差（满意度<70%）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年度指标		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完工率	90%	90%	90%	评价要点： 实际完工率=（截止评价日完工项目数/截止评价日开工项目）×100%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		建设内容达标率	100%	100%	100%	评价要点： 建设内容达标率=（按照审批内容建设的项目数量/完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 按照审批内容建设的项目：指按照项目申报、批复的建设内容（如面积、床位数等），严格进行建设的项目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评价要点： 验收合格率=（质量验收合格的完工项目数/完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 如完工投入使用项目未进行验收，本指标不得分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	时效指标	投入使用率	90%	90%	90%	评价要点： 投入使用率=（完工按计划投入使用的项目数量/完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	预算批复材料
		完工及时性	90%	90%	90%	评价要点： 及时完工率=（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建设完工项目数/开工的项目总量）×100%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能力	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需求	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需求	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需求	评价要点： 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能否满足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文化、休闲娱乐、助餐助急等服务。 ②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不得少于50%； ③农村敬老院按照不低于总床位数10%的比例设置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床位。	《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
		床位利用率	80%	80%	80%	评价要点： 床位利用率=床位利用数量/床位总量×100%。 床位利用数量：截至评价日，正在使用的床位。 床位总量：截至评价日，已完工的床位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		指标说明	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正常运营	正常运营	正常运营	正常运营	评价要点： 正常运营比例=（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数量/完工投入使用养老机构数量） “正常运营”：辖区内投入使用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平均运营天数均不少于175天。	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才队伍建设	人员配置达标	人员配置达标	人员配置达标	评价要点： 人员配置： ①农村敬老院管护人员数与实际入住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: 10；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与失能、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得低于1: 3； 公建公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1至2名专职工作人员。 ②培育社会养老服务志愿队伍程度。	《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
效益指标	公众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90%	90%	评价要点： 满意度调查结果： 优（满意度≥90%）； 良（80%≤满意度<90%）； 中（70%≤满意度<80%）； 差（满意度<70%）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		社会公众满意度	90%	90%	90%	评价要点： 满意度调查结果： 优（满意度≥90%）； 良（80%≤满意度<90%）； 中（70%≤满意度<80%）； 差（满意度<70%）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
		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	90%	90%	90%	评价要点： 满意度调查结果： 优（满意度≥90%）； 良（80%≤满意度<90%）； 中（70%≤满意度<80%）； 差（满意度<70%）。	预算（申报）批复材料